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12年04月07日

工程名稱	111年度曾文水庫集水區主流大埔壩護岸加固工程			<p>壹、現況說明：</p> <p>1、本次會勘係由112年03月30日工程查核時經查核委員建議並經現場討論後，經晨發營造同意並由本局徐主任工程司現場裁示，原大埔壩溢流面之修復方式僅以高強度混凝土補強難以對抗曾文溪颱風事件，修正為除原本高強度混凝土外，應以植筋及鋪設鋼筋方式令壩體與新澆灌之高強度混凝土結合，增強抗磨效果；</p> <p>2、晨發營造有限公司便於112年04月07日向本局函請申請會勘，函請本局對於植筋及施作方式釋疑(晨字第1120407011號函)。</p> <p>3、本局由主辦單位陳主任柏宗於112年04月07日會同本案監造單位阿里山工務所及施工廠商至現場辦理勘查，現場施工廠商已將防砂壩壩面依設計圖說作適當打除，發現壩體兩側出露既設鋼筋，壩面亦出露原壩體鋼筋。</p> <p>4、現場會勘照片詳如附件1。</p> <p>貳、會勘與會意見：</p> <p>設計者意見：</p> <p>1、本工程設計期間壩面為行水區域無法辨識其損壞情形及深度，便以高強度混凝土作為耐磨材料對防砂壩溢流面進行鑲補，經施工廠商水路改道並對壩面進行打除使鋼筋出露，若於既有鋼筋延伸之下，於溢流面鋪設鋼筋並與既有鋼筋搭接，對於壩體整體性結構加固效果更佳。</p> <p>2、建議本案於壩體兩側之既有鋼筋搭接延伸後，並於溢流面層鋪設鋼筋，與本案原設計之高強度混凝土握裹，面層則建議再以植筋彎鉤方式與壩體相結合，植筋密度建議以每平方公尺4支施作。</p> <p>晨發營造有限公司：配合現勘決議施作及辦理。 阿里山工務所：配合現勘決議辦理變更設計圖如附件2。</p> <p>參、責任釐清及經費概估：</p> <p>1、本次修正係因查核委員對於防砂壩加固效果更為提升之建議，經現場討論之共識，且原設計期間壩面損壞處為行水區域未經改道無法明確探知及全面掌握，非屬設計責任。</p> <p>2、本案植筋為原契約未編列之工項，其經費俟後續議價後方能概算，現場僅約略估算增加新台幣70萬元整，實際金額擬依實作數量覈實結算，以上經費擬由本局籌措經費因應。</p>	<p>肆、結論：</p> <p>1、本次變更案屬原設計基礎上再加強抗磨效果之方案，大埔防砂壩屬入庫前之主要攔砂設施，對其修復符合公眾利益，並對後續維護有其效益，決議以附件2之變更設計圖所示，於溢流面鋪設鋼筋並以植筋與既有壩體連結方式進行施作，相關數量依實作情形覈實結算。</p> <p>2、植筋屬原契約未編列之工項，請監造單位依約辦理後續議價程序。</p> <p>3、本次修正案屬原招標範圍內且符合原工程效益，且不違背本案設計原則，增加經費概算約為新台幣70萬元，約佔原契約2.70%，前所累計次加帳金額占原契約42.03%，合計共44.73%，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4、經查本工程承攬廠商「晨發營造有限公司」非屬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詳如附件3。</p> <p>5、本次變更工項屬要徑一環，俟本會勘記錄奉核後，同意廠商先行施作，俾利工進。</p>
執行單位	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工程編號	112-水南曾-014		
承攬廠商	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 25,560,000元		
第一次修正金額	新台幣 35,760,000元	第二次修正金額			
第三次修正金額		第四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超前		進度落後			
<p>簽到情形：</p> <p>會勘主持人： </p> <p>監造工務所： </p> <p>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p>					